

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

深证上〔2023〕141号

关于对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实际控制人、时任董事长李化亮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李化亮，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、时任董事长。

根据浙江证监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〔2022〕29号）查明的事实，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众应互联”）原实际控制人、时任董事长李化亮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20年8月30日，李化亮以众应互联的名义为其控制的上

海米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违规提供担保，涉及金额共计 4,550 万元，占众应互联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6.17%。

李化亮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5 条、第 3.1.6 条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2 条、第 4.2.3 条、第 4.2.9 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7.3 条和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一、对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、时任董事长李化亮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李化亮的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23 年 2 月 28 日